

辽宁大学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胡辉



# 辽宁大学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学校概况

辽宁大学是一所具备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艺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院校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现有各类学生 35234 人，其中本科生 18356 人（二学位 93 人），硕士研究生 7783 人，博士研究生 1004 人，留学生 368 人，在籍成人教育学生 7723 人。现有教职工 26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667 人。学校设有 31 个学院，71 个研究院；有本科专业 79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6 个；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9 个，1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8 个博士后流动站，3 个国家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6 个学科入选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 A 类行列。学校“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马克思主义学院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有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转型国家经济政治研究中心，有 4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1 个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基地、1 个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2 个 CTTI 来源智库。学校是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有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校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善，设有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等，图书馆总面积达4万平方米，馆藏文献371万册（件），其中古籍线装书14万余册，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联合国出版署指定的联合国文件托存图书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建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2个，与35个国家的156所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

学校继续教育坚持综合性、应用性的定位要求，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辽宁大学章程》《辽宁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大学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辽宁大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一流学科”建设优势，举办“服务地方、办学规范、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学历继续教育和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非学历继续教育，逐步形成继续教育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办学体系。2023年，学校进一步加快继续教育转型升级，稳妥推进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全方位、多举措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努力打造多元化培训项目，持续提升继续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三）管理体制和机制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设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对继续教育实行统一领导。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办学资格认定、事务审批、证书制作、办学质量监督等工作；各办学单位按照《辽宁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举办特色鲜明的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院作为继续教育主要办学单位，具体负责成人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工作。

学校现有继续教育专职管理人员 40 人，其中在编人员 20 人，外聘人员 20 人。继续教育管理处工作人员 8 人，设有非学历教育管理科、学历教育管理科；继续教育学院有教职工 32 人，设有学生管理科、教务管理科、办公室及校外教学中心、行业发展中心、老年教育中心、国际教育中心、项目监管中心、教学考试中心、财务核算中心和校友联络中心。

#### （四）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及相关服务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设有 9 个校外教学点，25 个招生专业，高中起点升专科、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起点升本科三种学习层次；自学考试主考专业 3 个。学校设有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辽宁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师校长培训基地、辽宁省监察官学院等基地和专门机构，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学校老年教育办学成绩显著，多次被东北内蒙古四省区成人教育协会评为终身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023 年获批辽宁省示范性老年大学。

## 二、专业设置

### （一）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专业名称
高起专	业余	计算机应用技术
	函授	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高起本	函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力资源管理
专升本	业余	法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
	函授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汉语言文学、新闻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

### （二）专业调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号）文件要求，主动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科学合理设置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结合招生情况，经过深入调查调研，测算研判，保留成人学历继续教育高起本、高起专和专升本三个层次。停招函授高起本会计学、专升本通信工程两个专业。

### （三）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情况

2023年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

方案编制工作指南》，培养方案从课程设置、教学形式、学时学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增加 5 门实践与职业能力拓展课程，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线上与线下教学比例和学时学分。

### 三、人才培养

#### （一）学历继续教育情况

2023 年，学历继续教育录取 2929 人，其中专科 641 人，本科 2288 人；在籍 7723 人，其中专科 1943 人，本科 5780 人；毕业 3491 人，其中专科 1298 人，本科 1987 人，自考 206 人；授予学士学位 450 人，其中成人 410 人，自考 40 人。

#### （二）非学历继续教育情况

2023 年，先后开展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国培计划（2023）综合改革培训项目、辽宁省教育厅法制工作者培训、辽宁省教育厅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培训等培训项目 64 项，培训学员 7500 余人，培训收入 1435 万元。获批文化和旅游部 2024—2025 年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项目。此外，持续开展面向老年群体的培训课程，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 四、质量保证

#### （一）制度建设

学校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的继续教育办学理念。继续教育管理处制定了《辽宁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实施办法（试行）》《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

行)》《辽宁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继续教育学院制定了《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管理规定》《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评优实施细则》《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申请本科学士学位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为确保严格规范办学,提高学校继续教育办学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 师资保障及管理人员配备

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有序。2023年聘请主讲教师89人,副高以上职称占46%,主讲教师中本校专任教师69人,占主讲教师78%,辅导教师161人。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人员116人,其中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73人。

### (三) 资源建设

持续更新课程资源,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录制《学术论文写作》《国学与当代人格塑造》《创新思维和思维方式》《外国文学与文化》等职业素养和能力提升类课程,同时引入继续教育管理和教学平台,丰富课程资源。整合社会各界优秀专家、学者、培训名师,打造非学历教育动态化高水平师资库。注重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43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深化产学研融合,协作企业种类和数量满足专业建设和学生实习实践需求。

### (四) 校外教学点及合作办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及学校继续教育协调会议精神，对省内外教学点办学资质及规模进行排查，撤销鞍山、本溪、丹东、辽阳、山东、海南等6家校外教学点，新增丹东市圣林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2家校外教学点。

### （五）内部质量保障

深化继续教育“管办分离”制度，继续教育管理处归口管理全校各类继续教育，理顺管理部门和办学实体的权责关系，促进全校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

1. 严把学历继续教育入口关。学校统一制定招生简章，发布招生、办学声明，召开招生宣传工作会议及整改调度会，维护学校办学声誉，降低招生潜在风险。

2. 严格教学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教材专项排查工作，审阅成人教育全部在用教材；落实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开全政治理论课；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开设线上课程356门、线下课程共计97门；组织校外教学点开展线下面授，严抓教学、考勤、考试环节，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执行学年注册制度，及时发布学籍预警。

3. 严控毕业环节及学位论文质量。制定《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工作方案》《继续教育学院论文答辩流程》，利用论文管理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开展答辩现场巡查工作。



4.完善非学历教育的质量监控和管理。严格规范执行非学历教育的立项审批，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对招生宣传、协议把关、项目举办、结业申请、绩效申请等环节的审核。

#### （六）外部质量保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对照完善非学历教育治理体系，完成年度非学历备案及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 （七）信息化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助力继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充分利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更新优化流程，基本实现全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全过程无纸化审批及管理。引入辽宁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平台、辽宁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平台、在线培训平台和老年教育平台，逐步完善在线课程，利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

#### （八）办学设施条件

强化技术支持与平台建设，更新教学信息化平台资源，建设学习管理系统，满足学生在线学习需要。2023年各教学点新增电脑1000余台，校本部建设机房6间，网络教室4间，可供使用电脑300余台。通过持续改善继续教育办学基础设施和教学环境，

较好满足教育教学、考试考察、论文答辩及日常培训等业务的开展。

### （九）经费保障

2023 年各类继续教育办学总收入约 3325 万元，其中学历继续教育 1890 万元，非学历继续教育 1435 万元，拨付各教学点 913 万。

学历和非学历收入全额缴入学校指定账户，收费标准、收费程序、经费投入、收入分配支出等均严格按照学校现行的人事和财务制度要求执行。

## 五、社会贡献

（一）推动学历提升和技能提升同频共振，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

学历继续教育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的有力补充，为继续教育学生岗位晋升、能力提升、实现再就业提供了学习机会。2023 年学校共为社会输送 3491 名学历继续教育人才，为提升全民素质，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智力支持。

（二）大力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区域重大发展战略

1.服务国家战略和辽宁振兴发展的实际需求，助力相关行业产业业务增长和管理效能提升。培训覆盖政府机关和保险、教育、烟草、能源、银行、金融、媒体等行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东北销售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9 家单位首次建立合作关系，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银校合作培训服务协议，与沈阳市金融服务业商会签订共建金融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此外，与吉林省、广东

省等教育培训单位建立联系，开展跨区域协作。

2.突出政治引领，统筹发挥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现场教学基地和省高校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作用，高质量完成国家级、省级委托项目。

### （三）构建新型老年大学体系，服务新时代老龄工作

辽宁大学老年大学坚持公益普惠办学原则，以老有所需为导向，完成42个班级的教学工作，开展公益讲座6场，培训学员1213人次。同时，搭建老年教育在线学堂、录制教学资源、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丰富社区老年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 六、特色创新

（一）创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模式，推动“互联网+继续教育”建设

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及在职学习特点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在教学平台、管理系统、教学资源及教学方式等方面进行系统部署、整体推进，开展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 （二）服务全省纪检监察、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依托学校与辽宁省纪委监委联合创立的纪检监察学院、监察官学院，着力打造国家纪检监察人才培养高地、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标杆基地，打造政治素养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司法获得感。

### （三）落实建设教育强国方针，培养国际化人才

2023 年国际教育中心出国留学培训项目招生 113 人。与英国亚伯大学、切斯特大学、赫特福德大学、中央兰开夏大学，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等 5 所大学续签 2+2 学分豁免协议并在中留服备案。24 名学生被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新加坡詹姆斯库克大学和泰国吞武里大学等院校录取。

#### （四）营造继续教育领域反哺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产出良好生态

围绕继续教育热点难点，积极开展理论与引领性实践。2023 年学校继续教育领域获批“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子项目课题 1 项，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十四五”成人继续教育科研规划重点课题 1 项，另有 1 项辽宁省成人教育学会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在研。高等教育研究所王少媛研究员在《现代远程教育研究》发表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老年教育立法困境及法律体系构建》，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成人教育学刊》2023 年第 11 期全文转载。

## 七、问题挑战

### （一）师资队伍建设仍需加强

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以来，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对改革要求认识不够深入，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与指导；专兼职教师产教融合水平未达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非学历培训师大多为从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教师兼任，部分教师缺少对继续教育学员的了解，既能提供丰富理论知识、又能授予实践技能的“双师型”教师数量较少。

## （二）非学历办学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面对非学历继续教育转型升级发展，针对企业行业发展需求的自主项目开发能力不足，项目设计和课程开发的时效性与贴近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还有差距，校内外资源的聚合力需要不断加强。

## 八、工作考虑和建议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发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优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办学手段、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能力，奋力开创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办学目标相匹配，支撑国家和区域战略性人才开发与培养的继续教育发展新格局。

### （二）目标和举措

1.推动校内资源共享。突破学科专业间的行政壁垒，发挥职能部门居中协调优势，进一步推动校内课程资源共享。修订成人各专业培养方案，整合已建全日制本科和成人本科各专业的网络课程，逐步实现公共课和专业课同校同质；共享全日制本科网络通识课程，进一步提升成人专、本科学生素质教育办学水平。

2.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好辽宁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合

理调整功能设置，做好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全流程管理。在学历教育方面，与继续教育学院、计划财务处、档案馆密切配合，实现入学报到、学籍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收费管理等各环节的信息共享互通；非学历教育方面，利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审批端口，实现学生（员）、办学单位、管理部门深度信息对接与数据整合，初步建立资源共享库及师资库，更好服务继续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3.做好示范性老年大学建设。以获批辽宁省示范性老年大学为契机，结合省教育厅示范性老年大学评审专家组建议及建设实际，拟定辽宁大学省级示范性老年大学建设实施方案，依托学校学科、人才师资优势，在办学模式示范、课程资源开发、志愿服务特色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服务构建辽宁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支撑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展现辽大担当和作为。

4.不断优化协同治理结构。鼓励专门办学机构（继续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合作，共同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专门办学机构以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综合类非学历继续教育为主，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开展专业技术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举办重大综合类培训打破学院之间的壁垒，建立协同发展的办学机制，整合资源，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实现继续教育与本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有机结合，形成协同发力，良性发展的格局。

### （三）政策建议

1.建议政府牵头，建立校际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实现信息共享、

师资共享、在线教学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教育数字化时代的到来，需要高校组建联盟，实现资源共建共享，通过搭建具备承载海量资源能力、互联互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资源准入标准、共享规则，规范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

2. 扩建高等教育阶段的普职转换“立交桥”。在现有鼓励普通高校在高职高专设立校外教学点的基础上，制定配套政策，引导普通高校参与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搭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不同类、不同层次之间相互沟通的“立交桥”，保证普职融通衔接顺畅、转换灵活。